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投资建设生产线事项涉及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线项目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所属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防水”)对其在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投资建设的年产400万平方米热塑性聚烯烃类(TPO)防水卷材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防水砂浆生产线项目进行调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累计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产线项目建设及调整的议案》，同意安徽防水在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投资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热塑性聚烯烃类(TPO)防水卷材生产线和年产5万吨防水砂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以安徽防水为建设及运营主体，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14,273.1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12个月，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39%。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项目建成后，产品销售主要辐射安徽、江苏、浙江、上海、山东省南部等地区，根据目标地区市场需求情况及安徽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情况，安徽防水拟提升防水卷材生产线和防水砂浆生产线的产能，并增加投资建设防水涂料生产线。该调整将使得项目总投资金额增加约43,236.62万元，并需要延长项目建设期和调整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前述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3亿平方米防水卷材、11万吨防水涂料和10万吨防水砂浆，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7,509.79万元，预计建设期为自土建工程开工之日起24个月，预计达产后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21%。项目地点、资金来源及运营主体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见“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防水涂料生产线和防水砂浆生产线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防水业务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防水业务在目标地区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风险提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砂浆市场发展至今，经营企业众多，其中不乏一些已经拥有品牌影响力的生产商。项目产品在拓展市场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预期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上述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